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 粤 0606 破 98 号之六

申请人：广东星光珠宝金行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华社区碧鉴路 49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会祥。

申请人：佛山市侨星珠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欢乐大道 3 号欢乐海岸广场 5 栋 116 之一号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邹琳。

申请人：佛山市驹荣阁珠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府又社区驹荣路 3 号佛山顺德万象汇 L115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邹琳。

申请人：佛山市天佑阁珠宝金行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星居委会桂洲大道中 63 号天佑城首层 1A011 号商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邹琳。

申请人：佛山市展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中路 101 号青少宫东侧正业大厦首层大堂左侧壹号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欧阳景谦。

申请人：佛山市东新珠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东乐路 268 号顺德印象城购物广场 01 层 20/21 号商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邹琳。

申请人：佛山星汇珠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华社区碧鉴路 49 号首层之十九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邹琳。

申请人：佛山市吉星珠宝金行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华社区碧鉴路 19 号首层之二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芳。

申请人：周某，男，19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佛山市。

申请人：邹某，女，19XX 年 X 月 XX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佛山市。

2026 年 3 月 25 日，广东星光珠宝金行有限公司、佛山市侨星珠宝有限公司、佛山市驹荣阁珠宝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天佑阁珠宝金行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展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、佛山市东新珠宝有限公司、佛山星汇珠宝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吉星珠宝金行有

限公司（以下称星光珠宝系八家公司）、周某、邹某以《合并和解协议（草案）、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》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向本院申请裁定认可。

本院查明，2025年11月12日，本院依法裁定受理广东星光珠宝金行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星光珠宝金行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审理过程中，依管理人的申请，本院于2026年2月12日裁定对星光珠宝系八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，并于同日决定对周某、邹某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2026年4月9日，本院依星光珠宝系八家公司的申请裁定星光珠宝系八家公司和解。

2026年1月13日，广东星光珠宝金行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，管理人向债权人发出书面材料，提请债权人会议预表决《合并和解协议（草案）、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》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中，对星光珠宝系八家公司、周某、邹某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2298户，债权总额为279615868.33元，共计2284户债权人同意《合并和解协议（草案）、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》，所代表债权额为214876889.49元，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半数，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6.85%。其中，对星光珠宝系八家公司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2284户，债权总额为173507706.25元，共计2273户债权人同意《合并和解协议（草案）、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》，所代表债权额为161678367.57元，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半数，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占无

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3.18%；对周某、邹某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共 50 户，债权总金额为 203384573.77 元，47 户表决同意《合并和解协议（草案）、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》，所代表债权额为 150616845.31 元，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半数，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4.06%。

另查，对周某、邹某享有债权的 50 户债权人单独对“是否同意周某、邹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过程中涉及表决事项均按照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规程》执行”这一议案进行表决，50 户债权人均表决同意，同意债权金额为 203384573.77 元，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及债权额均占全体债权人的 100%。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规程》第十三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全体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。”

2026 年 3 月 20 日，本案召开星光珠宝系八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及周某、邹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债权人会议，对上述表决结果进行审议，审议通过不再另行表决，无人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七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由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。”本案中，星光珠宝系八家公司《合并和解协议

(草案)》经债权人会议表决，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超过半数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该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此外，对周某、邹某享有债权的50户债权人一致同意周某、邹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过程中涉及的表决事项均按照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规程》执行。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规程》第十三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全体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。”《周某、邹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》经债权人会议表决，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超过半数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该方案表决通过。《合并和解协议(草案)、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》订立程序合法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规定，具备可操作性和可行性，并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申请人请求裁定认可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七条、第九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认可广东星光珠宝金行有限公司、佛山市侨星珠宝有限公司、佛山市驹荣阁珠宝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天佑阁珠宝金行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展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、佛山市东新珠宝有限公司、佛山星汇珠宝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吉星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及周某、邹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；

二、终止广东星光珠宝金行有限公司、佛山市侨星珠宝有限

公司、佛山市驹荣阁珠宝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天佑阁珠宝金行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展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、佛山市东新珠宝有限公司、佛山星汇珠宝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吉星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和解程序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郭珮琳
审 判 员 王晓娜
审 判 员 张颂恩

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

法 官 助 理 何振宇
书 记 员 郭晓玲